

体育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推免录取实施细则

根据重庆大学《关于做好 2024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，为了做好体育学院 2024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接收工作，结合学院具体情况，特制定 2024 年推免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。

一、选拔原则与培养目标

- 1、选拔原则：切实贯彻落实教育部和重庆大学相关文件精神，坚持保证质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坚守思想品德和学术道德考核标准。
- 2、培养目标：培养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、扎实的专业理论和技能，具有独立体育科学研究能力、创新性的高素质专业体育人才。

二、组织形式与职责

1、招生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明兴建

副组长：落云柯、李永

组 员：黄诚胤、娄方平、汤婕

秘 书：刘述芝

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对体育学院 2024 年研究生招生推免录取工作进行组织协调，联系电话：023-65678971。

2、综合考核专家组

综合考核专家组分为思政考核小组和综合能力考核小组，分别由思政老师和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，思政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，综合能力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。

综合考核专家组在学院招生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对 2024 年推免复试的学生进行现场面试。

三、招生计划

我院 2024 级拟接收推免硕士研究生人数为 6 名，学位类型为专业硕士，专业方向为运动训练和体育教学。实际推免生的拟录取人数和名单以“全国推免生服务系统”最后的确认结果为准。

四、申请条件

- 1、经教育部批准具有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高校 2024 届体育专业优秀本科生。
- 2、在校期间政治思想表现良好，品德优良，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身心健康，勤奋好学，遵纪守法，无考试作弊、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纪违法犯罪受处分处罚记录。
- 3、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秀，名列前茅，特别是专业成绩突出，学术研究兴趣浓厚，有较强的科研创新潜质、专业能力以及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五、流程安排

1、报名与资格审查

(1) 请取得推免资格、拟申请我院 2024 年“推免生”的应届本科生(包括本校和外校)，登陆“重庆大学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”(网址：<http://syk.cqu.edu.cn>)提交推免申请，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 24:00。

(2) 学院组织审核申请者的材料，于 9 月 27 日 24:00 前在学院官网公布审核通过名单，同时通过学校预推免系统向审核通过者发送复试通知。

(3) 审核通过的同学及时加入“2024 级重大体育研究生推免复试 QQ 群”(群号：603911504)，具体的复试安排将在群里通知，进群的同学请发送“姓名+毕业学校”验证身份。

2、现场面试

(1) 现场面试包括思政考核与综合能力考核。思政考核按合格与不合格进行评定。综合能力考核总成绩满分按 100 分计(成绩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),考核方式为笔试×30%+面试×70%，其中笔试(总分为 100 分)环节考核考生的体育专业理论知识，面试(总分为 100 分)环节分为专业综合面试(占面试成绩 80%)和外语听力口语测试(占面试成绩 20%)，专业综合面试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素质(占面试成绩 30%)和专业技能(占面试成绩 50%)

(2) 面试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7 号(具体安排见 QQ 群通知)

(3) 复试费用：学院对复试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，根据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，按照 150 元/人的标准由重庆大学体育学院收取复试费用并开具收费凭据。

六、拟录取与监督

1、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(思政考核不合格，笔试、面试和综合成绩均未达到 60 分为不合格)。

2、凡考核合格的学生，须在国家“推免服务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yz.chsi.cn/tm>）申请重庆大学体育学院相关专业。国家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将于9月29日开放。学院向申请人发送复试通知及待录取通知，申请人收到通知后2小时内确认接受复试通知及待录取通知，否则视为放弃。

3、考核工作结束后，考核成绩在学院官网公示3个工作日，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在复试成绩公布3日内接受考生申诉。

公示申诉电话：023-65678971（黄老师）

七、体检

拟录取后入学前进行；体检不合格者，不得入学。

八、推荐免试生奖助政策

1、国家奖助学金

按照《重庆大学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重大校发〔2020〕154号）执行。

2、推免奖学金

按照《重庆大学推免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(暂行)》（重大校发〔2020〕145号）执行。

3、困难补贴及助学贷款

对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，可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申请困难补贴及助学贷款。

4、其他奖助金

具体名额和金额根据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九、其它事项

1、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2、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不予录取；

3、违反校规、校纪，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不予录取；

4、本科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的不予录取。

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体育学院

2023年9月25日